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陳玉釵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徐楷婇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旭文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代　理　人　黃維貞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五湖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陳玉釵聲請清算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；次查，據債務人所陳報之資產表、財產歸屬清單、101 至105 年所得資料清單顯示，其名下財產僅有存款合計新臺幣2,978 元，而本院於107 年11月22日召開債權人會議，債務人陳述願提出等值現金清償，並經債權人決議將前述存款分配後終結本件清算程序，有債權人會議筆錄、107 年12月3 日函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，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，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，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2,978 元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件在卷足憑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